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新材”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后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三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三杰新材的辅导工作，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管网，主要客户包括河南、山西、甘肃等地各大热力公司以及热电大中型保温管道建设和使用单位。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转让、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三杰新材的基本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公司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开展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现场讲解、尽职调查、访谈公司员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人员

公司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敬富、王韬、何浩、宦昊东、杭琳、曹旭、徐殷笙、张琰婷，辅导小组组长为章敬富。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四）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管人员。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义务，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就该问题进行整改。

（七）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工作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工作，继续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持续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加快相关问题的规范整改进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组织培训，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敬富


王 韬

